以父之名,贷款5万,
挥霍一空,银行"催债"

为瞒父亲,男子两次"拘禁"自己

本报记者 赵磊 本报通讯员 贺超 徐伟 高福滨

一男子让父亲帮自己贷款5万做生意,结果挥霍一空无力偿还。为隐瞒真相,该男子先是捏造了"20万欠条"被偷的骗局,然后又两次"拘禁"自己,企图蒙混过关,为了达到以假乱真的目的,他还多次到公安机关报案。

8月3日,记者采访了解到,该男子被行政拘留。

"20万欠条"不翼而飞

7月5日清晨,临朐县五井镇27岁的男子尹海来到临朐县公安局五井派出所,报警称其放在家中的20万元欠条丢失,怀疑是前女友孟芬所为。经民警详细了解,尹海与辛寨镇孟芬于2010年在淄博打工时相识,很快确定恋爱关系并同居,同居后,两人时常闹矛盾导致感情破裂,孟芬于今年6月从尹海家搬出。7月3日,尹海发现原先放在衣橱内的一张20万元欠条和银行卡不翼而飞。尹海称去年向潍坊一工地送鹅卵石,共计费用20万元,工地负责人无钱支付,给他打的欠条,银行卡是一张空卡,卡内无存款,欠条和银行卡的存放处,除了他和孟芬别人都不知道。

而孟芬称,她根本没有见过这张20万元的欠条,也没有拿走尹海的空银行卡。据孟芬提供,尹海平时爱说谎,还爱玩"失踪",她离开尹海也是因为尹海为人不行。民警联系村干部了解尹海平时表现情况,村干部们反映,村民对尹海的评价普遍不高,尹海经常对自己的父母和周围邻居撒谎,村民基本上没有和尹海打交道的。

民警咨询法制部门,此警情应属民事纠纷,构不成案件,建议尹海直接到法院起诉孟芬。

男子两次被"拘禁"

7月9日清晨,尹海又与父亲慌慌张张地来到派出所,称昨天被人带到潍坊,在房间里关了一天,晚上9点多才偷跑出来。

尹海称,7月8日6时许,尹海从家中行至仲临公路五井中村牌坊西时,被一辆白色桑塔纳轿车拦住,车上下来四名身穿短袖警服的30多岁男子,自称是城里派出所的,要求尹海协助调查一起案件。尹海上车后,随身带的手机被一较胖男子拿走,随后该车途经青州去往潍坊市区。在潍坊市区一空房内,尹海被关了起来,两名男子负责看守他。

当晚9时许,尹海趁两名男子外出之机,从窗户爬出来,搭乘一辆面包车回到了临朐五井家中。尹父说当日他也收到了很多短信息,不过是用尹海的手机号发的,大体意思是尹海被他们弄去了,让他到派出所撤案。

7月15日,尹海的父亲再次来到五井派出所,报警称尹海昨天晚上又被人弄走了,这次还是要他来撤案,并且索要5万元现金赎人。

民警向尹父详细了解了尹海的情况后得知,在2009年,尹父向银行贷款5万元给尹海做生意,今年6月份到了还款日期,尹父无力偿还贷款被银行起诉。尹父多次向尹海讨要贷款,尹海声称在外有20万元的欠款没有收回,但拒不说是谁欠他的钱。在尹父的逼迫下,两人多次到潍坊要钱,但均未找到债主。

为找到突破口,办案民警一方面通过尹父与嫌疑人保持联系,一方面秘密排查嫌疑人藏身之处,但均未获取有价值线索。

7月18日早8时,办案民警电话联系尹父询问尹海的情况,却被告知,尹海已于7月17日22时回家了,且正在家中休息。民警立即将尹海接到了派出所,详细询问前后经过,尹海支支吾吾,前言不搭后语,民警对尹海的证词起了疑心。

拘禁案竟是男子自导自演

针对尹海的种种表现,办案民警决定先核实案情的真实性。在民警询问尹海20万元欠条的来源时,尹海支支吾吾,且拒不提供欠款人员姓名。经民警耐心说服教育,尹海终于交代,20万元欠条根本就没有,7月5日他到派出所报的是假警。8日、14日他也没被人绑走,也没有人威胁他撤案,这些全是他一手自导自演的"闹剧"。

据尹海供述,其父从银行贷款5万元供其做生意,结果被尹海挥霍一空,尹父因还不起贷款被银行起诉,遂多次向尹海要钱,尹海不敢将实情告诉父亲,便撒谎说自己有20万元的工程款没有收回,尹父信以为真。后尹父多次要求尹海去要钱还贷款,正巧尹海与孟芬刚分手,为报复孟芬,尹海想出了嫁祸他人的办法,为了使父亲不逼自己要钱,尹海又导演了自己"拘禁"自己的把戏,为了演的逼真,还去派出所报案。

8月3日,记者了解到,临朐警方依法给予尹海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200元的处罚。**(文中犯罪嫌疑人为化名)**

看老乡挣钱眼红

男子绑架同乡勒索三万

本报8月3日讯(记者 赵磊 通讯员 杨乐德)安徽省一名男子在寿光打工时,与人结伙,绑架了自己的老乡,勒索三万元钱。案发后,男子潜逃在外。8月2日,记者采访了解到,嫌犯在潜逃5年后,被警方抓获。

今年44岁的肖某是安徽省涡阳县人,在2006年初,与同乡到寿光打工。由于自己没有一技之长,挣不了多少钱,肖某在中秋节回家时,见在外的同乡都挣了不少家产,很是眼馋。于是想绑架有钱老乡索取钱财。

主意拿定后,肖某就找了三个比较要好的同乡,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他们,四人一拍即合,在一饭店碰头吃饭,边吃饭边商量了绑架的具体办法。期间,四人凑了34000元钱,用肖某的身份证在枣庄买了一辆面包车,并且买了尼龙绳、橡皮棍等作案工具。准备妥当后,四人便驾驶着面包车来到寿光。

2006年10月的一天早上,肖某等四人开着车在寿光市区转,在汽车站附近一个早餐摊上,发现自己的老乡刁某正在吃饭。肖某知道刁某这几年挣了不少钱,就把目标选中了他。肖某告诉同伙,自己认识刁某,面包车又是自己的身份证办理的手续,不好下手,便让同伙三人绑架刁某,自己拿着邮政储蓄卡在旅馆等着。

同伙见刁某吃完饭后,便尾随在刁某的身后。当刁某行至一偏僻路段,三人将刁某等两人拦住拖上车,并开车将两人带至羊口镇一盐田,采取捆绑、威胁等手段向受害人索要现金3万元。

肖某在市区旅馆内接到同伙告知,受害人已将5000元打入储蓄卡内。因为害怕在市区提款易被人发现,肖某便坐车到一乡镇邮政储蓄所将5000元提出,然后在邮政储蓄所旁继续等待,准备再次提款。当日下午3时许,同伙王某告诉他出事了,肖某便携带得手的5000元逃跑,躲藏到安徽淮北市。近日,肖某以为案发五年,风声已过,就回到与自己家乡邻近的县城做生意,没想到被寿光警方跟踪布控,于7月25日落入法网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肖某已经被依法刑事拘留。